

## 線上教學智財注意事項

(一) 教師錄製線上教學影片，上傳至網路空間供學生觀看，應如何使用以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？

回覆：教師將他人著作上傳到網路上供人下載或轉寄給學生，即屬著作權法上之「重製」、「公開傳輸」等利用行為，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**為尊重他人著作，並保障他人及教師之著作權，建議參考以下作法：**

1. **課前聲明**：上課前對同學聲明尊重著作權文字，如：「本課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如有超越修習本課程自我學習以外之使用，應先依規定取得授權，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，以免觸法。」
2. **自製教材**：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甚至享有著作權之保障，建議教師吸收、理解他人著作所表達之觀念後，再轉化以自己的方式表達出來。
3. **合理使用**：若將他人著作當作自己論述的引證或不同意見的方式呈現，建議以符合學術「引用」的規則標明出處，並應注意引用之比例不得逾越合理必要範圍。
4. **提供網址**：可提供合法網路資料鏈結網址。
5. **書籍內容**：可以教學目的公開口述已公開發表之教科書內容。惟應避免直接展示他人書籍內容 (包括圖片、文字等)，若有利用書籍中之圖片或圖表之必要，可指出所在書籍與頁碼，請學生自行購買正版書籍對照參看。
6. **新聞內容**：可使用新聞中單純傳達事實的語文著作 (口述或文字)，融入自己的教材或講解中。新聞中的圖表、影片、評論，應取得授權或於合理必要範圍內引用。
7. 如有可能**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**，應事先取得。
8. **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光碟、或教學資源網站的內容** (如圖表、照片、動畫、投影片、教學手冊、習題解答或試題答案等)，通常僅授權教師於備課、課堂授課時利用，教師若將這些數位檔案另行上傳到校園網路平台、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，供學生瀏覽、下載利用或將這些檔案錄製於開放式課程中，即屬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，應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如採合理使用方式引用，須於合理必要範圍內且須標明出處。

(二) 學生將線上課程側錄以供複習之用，並分享給同學觀看，可以嗎？

回覆：側錄教師之教學影片，屬重製行為，單純自行留存觀看尚屬合理使用。

惟若將影片上載供他人觀看、下載，或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他人或分享至群組，或販賣、出租予他人等，即屬重製、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，需取得教師及影片之其他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始為合法。

**相關資源：**

[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&A](#)

課程製作相關智財問題請洽【**數位學習中心**】

信箱：ntudlc@ntu.edu.tw